**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综合事务

项目单位：昌江县人民检察院

评价时间：2020年06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价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昌江县人民检察院

上报时间：2020年06月30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综合事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绩效目标** | **绩效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赴外省检察业务学习人数 | 达到计划培训人数 | 20人  以上 | 15人-19人 | 10人-14人 | 9人以下 |
| 省内检察业务学习人数 | 达到计划培训人数 | 25人  以上 | 20人-24人 | 15人-19人 | 15人以下 |
| 成效指标 | 检察业务培训人均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组织全省检察机关人员参加培训成本控制 | 不超  预算 | 超1%-10% | 超11%-19% | 超20%以上 |
| 检察业务人员参加培训 | 检察业务人员参加培训人数比上年明显提高 | 提高5%以上 | 提高3%-4% | 提高1%-2% | 没有提高 |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昌江县人民检察院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邢增华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26666039 | | | | | | | |
| 地址 | | | 海南省昌江县环城东路108号昌江县人民检察院 | | | | | | | | | | | 邮编 | | | | 572700 | | | |
| 项目类型 | |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 | | 115.58 |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 | | | 115.58 |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 | | | | | 115.58 | |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  | | | |
| 省财政 | | | 115.58 | | 省财政 | | | | | 115.58 | 省财政 | | | | | | 115.58 | | | |
| 市县财政 | | |  | | 市县财政 | | | | |  | 市县财政 | | | | | |  | | | |
| 其他 | | |  | | 其他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分值 | | | 二级指标 | | | 分值 | | 三级指标 | | | | 分值 | | | | |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 20 | | | 项目目标 | | | 4 | | 目标内容 | | | | 4 | | | | | | 4 |
| 决策过程 | | | 8 | | 决策依据 | | | | 3 | | | | | | 3 |
| 决策程序 | | | | 5 | | | | | | 5 |
| 资金分配 | | | 8 | | 分配办法 | | | | 2 | | | | | | 2 |
| 分配结果 | | | | 6 | | | | | | 6 |
| 项目管理 | | 24 | | | 资金到位 | | | 4 | | 到位率 | | | | 2 | | | | | | 2 |
| 到位时效 | | | | 2 | | | | | | 2 |
| 资金管理 | | | 10 | | 资金使用 | | | | | | 7 | | | | 7 |
| 财务管理 | | | | | | 3 | | | | 3 |
| 组织实施 | | | 10 | | 管理制度 | | | | | | 1 | | | | 1 |
| 组织机构 | | | | | | 9 | | | | 9 |
| 项目绩效 | | 56 | | | 项目产出 | | | 32 | |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 | | | | | 10 | | | | 8.18 |
| 赴外省学习人数 | | | | | | 11 | | | | 6 |
| 省内学习人数 | | | | | | 11 | | | | 8 |
| 项目效益 | | | 24 | | 人均培训成本控制率 | | | | | | 12 | | | | 8.62 |
| 培训人数同比上年  增长率 | | | | | | 12 | | | | 8.63 |
| 总分 | | 100 | | |  | | | 100 | |  | | | | | | 100 | | | | 83.43 |
| 评价等次 | | | | | | | | | | 良 | | | | | | | | | | |
| **三、评价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职务/职称 | | | | 单 位 | | | | | | 项目评分 | | | | 签 字 | | | |
| 陈诗芳 | | | 综合管理部主任 | | | | 昌江县人民检察院 | | | | | | 83.4 | | | | 陈诗芳 | | | |
| 李琦惠 | | | 四级主任科员 | | | | 昌江县人民检察院 | | | | | | 84.3 | | | | 李琦惠 | | | |
| 邢增华 | | | 四级主任科员 | | | | 昌江县人民检察院 | | | | | | 84.9 | | | | 邢增华 | | | |
| 林道智 | | | 科员 | | | | 昌江县人民检察院 | | | | | | 83.21 | | | | 林道智 | | | |
| 卓书炳 | | | 科员 | | | | 昌江县人民检察院 | | | | | | 84.1 | | | | 卓书炳 | | | |
| 文晓媚 | | | 科员 | | | | 昌江县人民检察院 | | | | | | 83.5 | | | | 文晓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陈诗芳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陈诗芳  2019年 6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昌江县人民检察院**

**综合事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要求，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增强地方主管部门以及资金使用单位支出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昌江县院）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小组，对我院的综合事务项目，进行了支出绩效评价，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及内容

综合事务包括物业管理费、表彰奖励、巡视工作、印刷、业务报刊、水费、电费、邮电费、被装购置费、办公用房维修(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案业务技术用房物业管理、培训费等综合管理工作。是为保障检察院监督检察工作顺利开展而服务的，其目的在于做好监督检察的后勤保障工作，是基层检察院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综合事务的主要目标保障监督检察工作顺利开展，2019年度的阶段性目标为省外培训19人，省内培训24人，成效目标为成本控制超预算1%-10%，培训人数同比去年增长3%-4%。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海南省财政厅年初预算批复项目预算资金115.58万元，并于批复后下达预算指标，2019年度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15.58万元，总共支出94.55万元，其中：办公区物业、食堂管理费32.42万元，劳务费、委托业务费18.08万元，维修（护）费0.68万元，公务接待1.29万元，其他办公日常费用42.08万元。该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昌江县院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要求，在预算范围内使用，专款专用。在资金支付过程中，昌江县院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支付的每一笔款项都按我院财务管理规定办理支付手续，并经国库支付局会计核算站审核，确保了资金支出的合理合规性，资金使用较为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昌江县院综合事务管理的目标是保障监督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本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聘用人员工资、办公区物业、食堂管理费、办公日常费用等后勤保障工作方面。

四、绩效评价概述

（一）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1.开发绩效评价框架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中心。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了绩效评价框架，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评价指标进行量化和具体的分析。设计出了15个关键评价指标，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对支持评价指标证据进行了多方面的搜集和整理。

2.对种类指标进行整理分类、筛选和优化

评价小组针对关键评价问题，首先根据其内容收集和采集所需资料，并对此进行分类整理，选取绩效评价指标；然后按各指标的内在因果、隶属等逻辑关系进行分解，对各指标进行整理分类、筛选和优化，消除了各指标间的重复、交叉、矛盾等现象。

（二）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评价重点关注以下关键评价问题：

1．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2．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3．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4．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5．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6．资金到位率？

7．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8．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9．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0．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11．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12．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13.赴外省检察业务学习人数是否符合绩效目标；

14. 省内检察业务学习人数是否符合绩效目标；

15. 检察业务培训人均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是否符合绩效目标；

16.检察业务人员参加培训人员比去年提高率是否符合绩效目标。

**五、项目绩效情况**

（一）投入

**投入指标得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项目目标内容 | 4 | 4 |
| 项目决策依据 | 3 | 3 |
| 项目决策程序 | 5 | 5 |
| 小 计 | 12 | 12 |
| 资金分配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6 |
| 小 计 | 8 | 8 |
| 合 计 | | 20 | 20 |

1.项目目标内容明确性（分值：4分，得分：4分）

项目目标内容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的目标内容的明确程度。

评价要点：

（1）目标明确；

（2）目标指标细化；

（3）目标实施指标量化。

评分标准：

（1）目标明确（1分）；

（2）目标指标细化（1分）；

（3）目标实施指标量化（2分）。

昌江县院在编制预算时，对综合事务项目设定了目标，并将目标细化和量化。

因此，综合事务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并把目标细化和量化成项目实施的各个指标。

得分情况：昌江县院对综合事务项目组织编写了项目测算表，设定了绩效目标，并对目标进行量化。（得4分）

绩效分析：综合事务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且对目标进行细化和量化。

2.项目决策依据（分值：3分，得分：3分）

项目决策依据内容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决策依据的充分性。

评价要点：

（1）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2）符合中长期实施规划内容；

评分标准：

（1）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

（2）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项目的设立是根据《宪法》、《新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等法律法规，为保障办案需要而对检察院进行综合事务管理。

综上所述，综合事务项目的设立符合昌江县院的部门工作和规划的要求。

得分情况：综合事务项目的设立符合畅县院的部门工作和规划的要求。（得3分）

绩效分析：综合事务项目的设立决策依据充分。

3.项目决策程序（分值：5分，得分：5分）

项目决策程序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决策程序的合规性。

评价要点：

（1）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2）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3）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评分标准：

（1）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

（2）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

（3）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1分）。

综合事务项目作为昌江县院的经常性项目，在编制预算时，根据《预算法》的要求，经过两上两下程序，在经人大批准后，省财政厅下达了我院预算批准，因此，预算项目的设立各项程序符合要求。

得分情况：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得5分）

绩效分析：综合事务预算项目严格按照各项规定实施，项目资金的申报、审批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

4. 分配办法（分值：2分，得分：2分）

分配办法指标评价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

（1）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规范；

（2）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评分标准：

（1）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1分）；

（2）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为加强项目资金的控制和管理，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昌江县院制定了与项目资金支出相关的管理办法。办法中明确了资金如何运用与支付，明确规定了资金的使用内容及要求。因此，项目资金分配的因素全面、合理。

得分情况：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规范，因素选择全面、合理。（得2分）

绩效分析：昌江县院制度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反映昌江县院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5. 分配结果（分值：6分，得分：6分）

资金分配指标用于评价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1）项目是否符合相关分配办法

（2）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评分标准：

（1）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分）；

（2）资金分配合理（4分）。

项目在设立时，昌江县院组织编写了项目测算表，明确了项目资金的使用问题及资金分配方案，并上报省财政厅。经人大批准后下达了预算指标。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配分办法，资金分配合理。

得分情况：资金分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合理。（得6分）

绩效分析：资金分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分配合理，反映昌江县院项目资金管理情况较好。

（二）过程

**过程指标得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 分值 | 得分 |
| 资金到位 | 到位率 | 2 | 2 |
| 到位时效 | 2 | 2 |
| 小计 | 4 | 4 |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 7 | 7 |
| 财务管理 | 3 | 3 |
| 小 计 | 10 | 1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 1 | 1 |
| 组织机构 | 9 | 9 |
| 小 计 | 10 | 10 |
| 合 计 | | 25 | 25 |

1.资金到位率（分值：2分，得分：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分标准：

（1）资金到位率大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资金到位率小于或等于80%的，得0分；

（3）资金到位率在8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项目资金率①- min（资金到位率）②］/［max（资金到位率）③-min（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①＝（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②＝80%，③＝100%。

综合事务项目年初预算115.58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政厅累计下达预算指标115.58万元；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115.58÷115.58×100%＝100%。

得分情况：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得2分）

绩效分析：资金到位率较好，保障了项目的有力实施。

2.到位时效（分值：2分，得分：2分）

计划时间内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

评分标准：

（1）资金到位及时，得满分；

（2）资金未到位及时,但不影响项目进度，得2分；

（3）资金未到位及时到位，且影响工程进度，得0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项目已拨付资金115.58万元，实际到位115.58万元；

资金到位时效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115.58÷115.58×100%＝100%。

得分情况：通过上述计算，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未影响项目进度。（得2分）

绩效分析：资金到位时效性较高，各项资金按照项目进度要求截止规定时点落实到位。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7分，得分：7分）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情况；

（6）不存在挤占情况；

（7）不存在挪用情况；

（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评分标准：

（1）虚列（套取）扣4-7分；

（2）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3）超标准开支扣2-5分。

综合事务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完整、符合批复使用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的情况。

得分情况：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的情况。（得7分）

绩效分析：综合事务项目按照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实行，项目资金运行规范。

4.财务管理制度（分值：3分，得分：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财务制度是否健全；

（2）是否严格执行制度；

（3）会计是否核算规范。

评分标准：

（1）财务制度健全（1分）；

（2）严格执行制度（1分）；

（3）会计核算规范（1分）。

昌江县院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合理、规范的使用项目资金，资金账务处理由澄迈县国库支付局委派会计负责管理。

得分情况：昌江县院财务制度健全、并得到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得3分）

绩效分析：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提供了有效保障。

5.组织机构（分值：1分，得分：1分）

项目实施是否机构健全、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组织机构的完整度。

评价要点：

（1）项目实施机构健全；

（2）机构分工明确。

评分标准：

（1）预算项目管理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昌江县院设立了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昌江县院的各项综合事务管理，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得分情况：预算项目管理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得1分）

绩效分析：综合事务项目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6.管理制度（分值：9分，得分：9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2）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评分标准：

（1）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

（2）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昌江县院制定食堂管理制度、物业管理制度、办公室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了综合事务管理中各项工作的要点、要求和规范。

得分情况：昌江县院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得9分）

绩效分析：综合事务项目制度健全，并得以执行。

（三）产出

**预算执行指标得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 分值 | 得分 |
| 产出 |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 10 | 8.18 |
| 外出学习检察业务培训人数 | 11 | 6 |
| 检察业务人员参加培训人数比上年提高数 | 11 | 8 |
| 合 计 | | 32 | 22.18 |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分值：10分，得分：9.98分）

该指标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的预算资金完成情况和项目产出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分标准：

预算完成率×分值

根据预算批复，综合事务项目预算资金115.58万元，根据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综合事务项目2018年累计支出94.55万元。

预算完成率＝预算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94.55/115.58\*100%＝81.8%。

得分＝分值\*预算完成率＝10\*81.8%＝8.18

得分情况：项目预算完成率为81.8%，得8.18分。

绩效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完成率为81.8%，预算资金基本得到全部使用，资金的使用率较高。

2．赴省外学习检察业务培训人数（分值：11分，得分：6分）

该指标用于反映和评价项目的赴省外学习检察业务培训人数是否符合绩效目标。

评分标准：

（1）赴省外学习检察业务培训人数20人以上，得满分；小于20人，每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2019年，昌江县院共赴省外学习检察业务培训人数为15人。赴省外学习检察业务培训人数基本符合绩效目标。

得分情况：赴省外学习检察业务培训人数为15人，比绩效目标少5人，得6分。

绩效评价：赴省外学习检察业务培训人数基本符合绩效目标，表明昌江县院2019年严格执行预算安排，积极组织检察人员外出学习检察业务，提高业务能力。

3．检察业务人员参加培训人数比上年提高数（分值：10分，得分：8分）

该指标用于反映和评价项目的外出学习检察业务培训人数是否符合绩效目标。

评分标准：

（1）外出学习检察业务培训人数比上年提高5%以上得满分；小于5%人，每减少1%人，扣2分，扣完为止。

2019年，昌江县院外出学习检察业务培训人数比上年提高4%，外出学习检察业务培训人数比上年提高率基本达到绩效目标。

得分情况：外出学习检察业务培训人数比上年提高4%，比绩效目标少1%人，得8分。

绩效评价：外出学习检察业务培训人数比上年提高4%，基本实现绩效目标，表明昌江县院2019年严格执行预算安排，积极进行推进检察业务培训工作，由于日常检察工作繁忙，外出培训检察业务较绩效目标有所减少。

（四）效果

**效果指标得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效果 | 外出学习检察业务培训人数比上年提高率 | 24 | 17.25 |
| 合 计 | | 24 | 17.25 |

1. 外出学习检察业务培训人数比上年提高率（分值：24分，得分：24分）

该指标通过评价外出学习检察业务培训人数比上年提高率，反映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绩效标准。

评分标准：得分＝外出率×分值

脱贫率＝15÷20×100%＝75%

得分情况：外出率为75%，得分＝75%×23＝17.25分

绩效评价：外出学习检察业务培训人数15人，外出率为75%，基本完全实现绩效目标，表明昌江县院2019年严格执行预算安排，积极推进检察人员检察业务培训。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实际得分 | 绩效等级 |
| 投入 | 20分 | 20分 | 优 |
| 过程 | 24分 | 24分 | 优 |
| 执行 | 32分 | 22.18分 | 中 |
| 效果 | 24分 | 17.25分 | 中 |
| 总分（等级） | 100分 | 83.43分 | 良 |

（二）绩效分析

评价小组运用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对综合事务项目进行了具体的分析，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打分，得分“83.43分”，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良”。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在编制预算时，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程序执行编制；

2.项目的设立是符合检察院的部门职责要求，从本院实际情况出发，为保障检察院各项职能目标的实现设立本项目。

3.在预算资金的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资金的预算用途使用，不存在私自改变资金用途、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的情况。

（二）存在的问题

1．在编制预算时，未能综合考虑我院工作的实际情况，项目预测资金编制过大，造成年终个别项目预算资金无法支出，因此，资金的预测能力和支付能力有待提高；

2.在编制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时，未能完全从本院实际情况出发，设置可操作性较强的指标，如：2019年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聘用人员工资、办公区物业、食堂管理费、办公日常费等方面，但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并没有设计用于衡量上述支出的相关指标，致使绩效目标的设立脱离了实际，设置的部门绩效目标不具备可比性。

（三）改进措施

1.昌江县院将不断提高预算管理人员的预算编制能力，统筹规划问题，高瞻远瞩，科学预测，不断提高预算的预测能力，科学合理的安排预算支出，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确保各预算项目按预测要求支出，确保各预算项目得到执行。

2.我院将不断加强绩效管理水平，从本院实际情况出发，对综合事务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修改，设置行之有效的绩效目标，进一步凸显财政资金的绩效。